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本教字〔2024〕01号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推免条件

(一) 符合以下必要条件:

- 1、当年应届毕业生,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;
- 2、身体健康(符合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);

(二) 在此基础上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- 1、连续两年(即连续在第二、第三轮选拔中)获得优秀生资格;
- 2、学习成绩优秀,已获得前三个学年度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(通识课除外),且前三个学年度(不含专业方向课)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排名前70%;
- 3、通过其他途径保研学生,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推免资格

(一) 符合推免条件学生根据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以前三个学年度（不含专业方向课）必修课加权平均分与测评分数相加进行排名。依据推免指标名额，择优获得推免资格。

(二) 通过其他途径保研学生，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推免程序

1、公布学院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。

2、按学院排名公布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作为推荐候选名单。

3、通过初选的学生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教务部。

4、对有异议的学生，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查明情况，公布处理结果。如无异议，由学校报省级招办审核备案。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。

四、信息公开

审定通过的名单分别在学校网站和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本办法从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七、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。



一、2025 年推免工作信息公开及申诉渠道

审定通过的名单分别在学校网站和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信息公示:

学校教务部网: <https://jiaowu.buaa.edu.cn/bhjwc2.0/index/index.do>

材料学院网站: <http://www.mse.buaa.edu.cn/>

申诉渠道:

本科教务办公室联系电话: 010-61715255 联系人: 查 敏

邮箱: p00926@buaa.edu.cn

二、2025 年推免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郭洪波、赵立东

副组长: 李卫平

成 员: 图 们、查 敏